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征收情况概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所拥有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101号的房地产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公司预计获得征收补偿总价款8,697.31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本次征收进展情况

本次征收补偿总价款为8,697.3158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合计5,400万元，尚未收到征收补偿款3,297.3158万元。

近日，公司就本次征收事项涉及人员安置补偿事宜与相关人员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安置补偿协议，涉及人员安置补偿协议的总金额为2,835万元（不含税）。

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可预计的支出测算，人员安置补偿事宜处理完毕后，视尾款到账的具体时间，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可能对公司2023年或2024年的净利润产生3,884.66万元至4,227万元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征收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